

##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尚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未按照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簽署的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包括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責任)，而毋須對任何其他方負責：

- (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韓國、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的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任何現有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重新估值或任何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股市及債市、貨幣及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包 銷

- (iii) 香港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系統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資法規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vi) 任何涉及有關司法權區的敵對狀況爆發或升級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災難或危機；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出現任何或一連串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原則下)國際上的國家宣言、制裁、敵對狀況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暴動、火災、水災、爆炸、爆發疫症(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H1N1或相關種類／變種)、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
- (viii) 涉及有機會實現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事項；
- (ix)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規定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
- (x) 提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或其附屬公司債權人達成任何妥協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類似事件；
- (xi) 任何債權人正式要求在到期之前償還或支付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承擔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現任何虧損或損失(無論是何原因亦不論有否保險或可否向其他人士追討)；
- (xii) 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xiii)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

## 包 銷

- (x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公佈擬對彼等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x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且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有或將有或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令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成功進行或推銷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造成影響，使其不能根據其條款獲履行或妨礙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相關協議所載的條款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關於(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的任何聲明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基於參考當時所知事實或情況作出的合理假設屬不公平及不實；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導致或任何獨家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已被違反；
  - (iii) 已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人須根據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
  - (iv) 本公司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 包 銷

- (v) 出現或發現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任何事宜，而倘該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即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申請表格。

### 禁售

####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指定的情況則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 **Kwak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Kwak先生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在未經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彼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Hahn & Co. Eye**

Hahn & Co. Eye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其不會在未獲香港聯交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者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外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包 銷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Kwak先生及Hahn & Co. Eye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我們的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其將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其將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於被任何控股股東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要求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在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擔保、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或認購之權利、賣空、借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至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至，或回購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兌換成為其他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證券之權利，或上述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預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有關股本或證券或本集團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本(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本(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至(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或因授出購股權而作出的股

## 包 銷

份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作出的股份發行。

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售、發行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或任何上述權益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發售、發行或出售，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倘適用)借股協議，否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擔保、按揭、轉讓、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購買或認購之權利或認股權證、賣空、借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至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至，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兌換成為其他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證券之權利，或上述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預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將本公司上述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他人；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宜。

倘緊隨上述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Kwak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不會訂立上述(i)、(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

倘Kwak先生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彼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彼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 包 銷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Hahn & Co. Eye而言)或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Kwak先生而言)任何時間，(i)倘我們的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或有意質押或抵押任何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任何有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規定的若干條件限制下，各自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而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成購買者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出售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任何時候行使，以要求出售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31,2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彌補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若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或其遭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彌償

我們已同意彌償香港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導致的損失。預期我們亦將就國際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

### 佣金及開支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2.5%作為包銷佣金，並以有關費用向其他香港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而香港包銷商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我們或會全權酌情決定支付我們認為合適的額外酌情獎金。

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發售價4.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4.00港元至5.7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估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費用及佣金，連同香港聯交所

## 包 銷

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65.7百萬港元。該等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由我們支付及承擔。就全球發售委聘的專業顧問及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及開支將按我們及出售股東的協定，由我們及出售股東承擔。我們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彌補彼等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中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說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項活動。務請注意銀團成員於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銀團成員間的協議，彼等全體(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除外)均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ii)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而當中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實體可能須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

## 包 銷

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股價的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有或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